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诉讼请求金额暂共合计 1,760.83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和解协议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公司”）因新建成蒲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 CPZF 标段（以下简称“成蒲铁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提起诉讼，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 2025 年 6 月受理了本案。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送达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川7101民初8903号之一】，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并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25年9月11日，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支付的成蒲线成都西站、崇州站、西来站、朝阳湖站、羊马站、邛崃站6个站工程款5,172,673.19元；

2. 对上述第一项所确认的款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分期支付：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3,000,000元；于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2,172,673.19元；

3. 若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第二项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后，各方就履行《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合同分劈确认书》《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补充合同分劈确认书》的相关义务（成蒲线成都西站、崇州站、西来站、朝阳湖站、羊马站、邛崃站6个站的工程款结算及给付）完成，相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若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未在上述第二项约定的期限内按期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则全部款项视为到期，公司有权就全部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上述第一项确认工程款剩余未付款为基数，自2025年9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 公司足额收到上述第二项约定的款项3,000,000元后，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的保全措施；

6. 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24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4%,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川7101民初8903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